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

學系別	擬聘職稱等級	名額	應徵者學經歷條件	應徵者學術專長	聯絡電話
資訊工程系	專任 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	1. 具有電機、資訊專業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2. 應聘教師須符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全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附服務證明)。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	1. 人工智慧、大數據分析、雲端運算、物聯網技術或資訊安全等專業相關領域尤佳。 2. 具有公部門計畫撰寫或執行經驗尤佳。 3. 具有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者尤佳。	06-9264115 分機 3502
備 註	<p>一、應徵人員請檢附 ①學經歷證件影本 ②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③5 年內論文著作、專利與研究計畫 ④中文自傳 ⑤提供一年以上業界工作證明(須附服務證明及勞保證明)；但 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「專任」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 ⑥其他有利甄選文件(如相關專業證照、榮譽...等)，上述資料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掛號郵寄(送達為憑)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，封面請註明應徵者姓名、應徵系別及職稱，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提供駐外單位驗證完畢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另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，須附中文譯本，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，如係持外國學歷者，另加填「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「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」，資料不齊恕不受理。報名資料齊全且通過初審者，另訂時間甄選，未通過初審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函復。職缺詢問聯絡電話：(06)9264115 轉 3502 顏小姐；郵件寄送聯絡電話：(06)9264115 轉 1502 陳先生。</p> <p>二、澎湖交通便捷，往返台北、台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，班次多。</p> <p>三、本校依規定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，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</p> <p>四、以上為新聘案，新聘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。</p>				